

青岛西海岸新区统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 2019 年度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对区统计局全年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共五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新区政务网 (<http://www.xihaian.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中路 369 号；邮编：266555；电话：86988922）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西海岸新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统计中心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增强解读回应效果，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在细处行走，向大处迈进，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为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区统计局党组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规范操作，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进展良好。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区统计局主要领导徐桂彩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李春华、靳会军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综合科、法制科、数据管理科等科室为成员单位，明确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有力推进。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体系建设和具体组织实施、协调、督办和考核工作；法制科负责审核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及具体操作程序；综合科负责确定统计数据对外发布口径，审核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中的统计数据和其他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中涉及本单位的统计数据；数据管理科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网络技术支持和上网工作。各科室共同梳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提供信息、及时更新信息。

2、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在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充实了《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严谨规范，严格依制度、依程序信息公开。将各项规章制度在区政务网上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及时办理金宏网、山东政务服务网、社会治理信息平台系统等信息公开交办信件，未发生投诉、举报事项。

3、信息公开与定密工作、保密审查程序相结合，严防泄密，强化信息审核。所有对外报送、印发、公开的政府信息均由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保密工作人员三级审核把关，防止保密审查与信息公开发布脱节，做到了“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二）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1、加大数据发布解读力度。紧扣经济运行走势，全面加强统计数据解读，稳定社会预期。积极拓展统计信息发布内容，聚焦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发布反映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的数据指标。按照新区统计局统计数据发布规定，每月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积极与新黄岛、西海岸新区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沟通，运用新技术、新形式，形成持续有效的宣传引导氛围，扩大解读传播力。

2、积极回应社会热点。根据网络舆情内容、公众反应、媒体介入程度等，完善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机制。配合重要统计数据发布，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坚持“谁发布、谁解读”，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通过区行风在线、西海岸新闻网、召开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以及新浪微博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正面引导舆论。继续加强与新闻主管部门及主流媒体的联络协作，在经济形势舆论引导和宣传上联合发力。推进西海岸新区统计微信、微博与政务外网的联动互补，发挥新媒体在引导社会舆论方面的作用。

（三）落实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情况

1、**落实统计执法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落实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统计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继续做好统计违法案件的曝光工作，及时通报典型违法案件。

2、**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进一步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照制度要求和工作需要，主动发布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公布随机抽查结果。及时公开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信息。不断加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工作，及时向指定网站推送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有关信息。

（四）深化统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推进统计标准、信息和统计调查制度公开。**通过政务外网部门信息公开专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积极利用《统计法》宣传月及统计开放日等活动，加强统计标准和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的公开宣传解读工作，定期发布月度、季度、年度数据，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营造良好的统计氛围。

2、**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进一步准确公开办事服务信息，优化政务服务审批流程，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行政效率。及时高效办理网上申报的依申请类事项，切实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加强对网站政民互动栏目及“互联网+政务服务”咨询平台的管理，准确提供各类政务咨询，迅速回应群众诉求。

3、**切实推进财务信息公开。**按照区财政局的统一要求，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当年预算、上年度决算和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

4、**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信息公开。**用数据说话，为决策服务，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报道。做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结果的发布和解读，积极采用图表图解、漫画等多种解读方式，提升通俗性和可读性。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对普查数据的关切。

（五）提升信息公开信息化水平情况

1、**完善信息公开事项。**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不断完善网站栏目设置，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设置专栏专题，主动服务统计工作。完善公开目录，及时维护更新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人事信息、财务信息等相关内容，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时效。严格按照信息保密审查要求，做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

2、**完善新媒体平台。**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相关工作制度，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区政务网站的协同联动，配合重大主题策划实施专题宣传。

3、**多渠道推进公开与宣传。**举办第十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加大开放创新力度。开展新中国成立70周年发展成就系列宣传，提升西海岸新区经济发展影响力。

（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情况

1、**强化信息公开基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2、**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市区要求调整完善相关配套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对照新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统计信息，及时解读、回应、更新。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升公开质量。

3、**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完善《西海岸新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内容，继续完善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审查，做到及时接收、依规办理、规范答复，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

（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区统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5 条。其中，公文和政策解读 12 条，占总数的 6.9%；统计数据 48 条，占总数的 27.4%。其他业务工作信息 115 条，占总数的 65.7%。

1. **法律、法规、制度和公文。**2019 年依法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国家统计局令第 24 号）、防范和惩治统计

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现行统计制度及公文。

2. 统计信息。发布了《2018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开了《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开工业、农业、居民生活等 20 个类别的统计分析资料。

3. 其他事项。公开我局信息公开指南、组织机构、财务、会议公开等业务工作及相关信息 115 条。

（八）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9 年，我局当面、电话、网络、民生在线接受社会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咨询 12 次，申请公开的信息主要涉及城乡居民收入、物价指数、城镇人口等有关民生经济方面的数据，其中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 10 条，占总数的 83.3%；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2 条。答复申请以网上告知、电话告知的形式，均予以回复，或告知已公开信息查询的渠道，没有超时现象。

2019 年度，我局未因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收取费用。

（九）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2019 年度，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9 年度，我局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定，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加大对信息公开涉密情况进行审查，对所有上网的信息公开内容都按照规定，做到上网信息“一事一

审”，“先审查、后公开”，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安全性。努力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科 研	社 会	法 律 服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12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9						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	1						1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0
		3. 危及“三安全一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2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12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注：“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注：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许多不足。对主动公开信息、主动服务的意识还需强化和提升，信息公开的内容全面性不够，时效性有待加强，公开的方法和渠道还有拓展空间。针对以上问题。

2020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工委、管委的要求，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全面提升主动服务能力。紧紧围绕工委管委中心工作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变工作方法，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树立服务发展的大局意识，转变服务方式，变事后服务为事前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提高服务水平。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通过信息公开方式多样化，拓展信息服务内容，提升公开透明度。

二是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用性。针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各行各业数据资料的公开力度，强化对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要统计指标的解读释义和说明，提高统计信息的时效性及实效性，真正发挥统计信息公开的作用。

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本局政务信息进行梳理、排查，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制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轨道。

青岛西海岸新区统计局

2020年1月7日